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19时代4
债券简称：H20时代1
债券简称：H20时代2
债券简称：H20时代4
债券简称：H20时代5
债券简称：H20时代7
债券简称：H20时代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19时代4”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所有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自2023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另行确定。

2023年3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19时代4’《会议决议》”）。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1’《会议决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2’第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2’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4’第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4’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5’第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5’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7’《会议决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H20时代9’《会议决议》”）。

其中“H19时代4”《会议决议》、“H20时代1”《会议决议》、“H20时代2”第二次《会议决议》、“H20时代4”第二次《会议决议》、“H20时代5”第二次《会议决议》、“H20时代7”《会议决议》、“H20时代9”《会议决议》合称“增信议案《会议决议》”。

有关停牌公告及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复牌涉及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截至基准日 ¹ 的 存续规模(人民 币:亿元)	票面 利率	发行人	受托 管理人
1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9 时代 4	155454.SH	5	5	6.80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H20 时代 1	163141.SH	5.75	5.75	6.20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20 时代 2	163142.SH	7.4	7.4	5.00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H20 时代 4	163315.SH	9.5	9.5	6.30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H20 时代 5	163316.SH	15.5	15.5	5.10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H20 时代 7	163571.SH	25	25	5.24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H20 时代 9	163722.SH	16	16	5.94 %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¹ 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人民币: 亿元)	截至基准日 ¹ 的 存续规模(人民 币:亿元)	票面 利率	发行人	受托 管理人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四期)(品种 二)							

“H19时代4”、“H20时代1”、“H20时代2”、“H20时代4”、“H20时代5”“H20时代7”、“H20时代9”单独或合并称为“本期债券”或“增信债券”。

2、债券期限

“H19时代4”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根据“H19时代4”《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1”债券期限原为7年期，根据“H20时代1”《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2”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根据“H20时代2”第二次《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4”债券期限原为7年期，根据“H20时代4”第二次《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5”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根据“H20时代5”第二次《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7”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根据“H20时代7”《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H20时代9”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根据“H20时代9”《会议决议》，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3、本金偿付安排：

根据增信议案《会议决议》，增信债券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本金

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时间将调整为自2023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 小额兑付安排

① 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承诺将于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机构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的【0.5】%(以下简称“机构计划兑付张数”)。为免疑义,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乘以【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

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机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机构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② 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位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承诺将于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个人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500】张(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按照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

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500】张（不含）但不足【1000】张(含)的，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500】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

此外，如前述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在完成前述兑付的基础上，仍需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1000】张后剩余数量的【0.5】%。为免疑义，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1000】张后剩余数量乘以【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发行人需在个人兑付日按上述安排向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个人计划兑付张数”）。

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个人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个人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2）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外，增信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年12月【24】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5年3月【24】日	3%
第三期本金	2025年6月【24】日	5%
第四期本金	2025年9月【24】日	6%
第五期本金	2025年12月【24】日	8%
第六期本金	2026年3月【24】日	8%
第七期本金	2026年6月【24】日	10%
第八期本金	2026年9月【24】日	18%
第九期本金	2026年12月【24】日	20%
第十期本金	2027年2月【24】日	20%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增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

4、利息支付安排：

（1）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增信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100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分别乘以增信债券各支债券的存续张数等于增信债券各支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第3条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增信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增信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第3条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增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新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根据上述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增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1) “H19时代4”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8.3600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8.3599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10.1566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10.1566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2489	0.1085	2.3574
2	2025/3/24	3.0000	0.4236	0.1653	3.5889
3	2025/6/24	5.0000	0.7918	0.2795	6.0713
4	2025/9/24	6.0000	1.0530	0.3403	7.3933
5	2025/12/24	8.0000	1.5396	0.4603	9.9999
6	2026/3/24	8.0000	1.6737	0.4668	10.1405
7	2026/6/24	10.0000	2.2636	0.5917	12.8553
8	2026/9/24	18.0000	4.3829	1.0800	23.4629
9	2026/12/24	20.0000	5.2090	1.2163	26.4253
10	2027/2/24	20.0000	5.4400	1.2275	26.6675
合计		100.0000	23.0261	5.9362	128.9623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

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2) “H20时代1”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9.4651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9.4651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11.1248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11.1248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2269	0.1381	2.3650
2	2025/3/24	3.0000	0.3863	0.2099	3.5962
3	2025/6/24	5.0000	0.7219	0.3548	6.0767
4	2025/9/24	6.0000	0.9601	0.4315	7.3916
5	2025/12/24	8.0000	1.4037	0.5831	9.9868
6	2026/3/24	8.0000	1.5260	0.5907	10.1167
7	2026/6/24	10.0000	2.0638	0.7480	12.8118
8	2026/9/24	18.0000	3.9962	1.3638	23.3600
9	2026/12/24	20.0000	4.7494	1.5344	26.2838
10	2027/2/24	20.0000	4.9600	1.5475	26.5075
合计		100.0000	20.9943	7.5018	128.4961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3) “H20时代2”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7.6034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7.6034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

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8.9267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8.9267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 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 入本金兑付金 额需额外支付 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1830	0.1092	2.2922
2	2025/3/24	3.0000	0.3115	0.1656	3.4771
3	2025/6/24	5.0000	0.5822	0.2791	5.8613
4	2025/9/24	6.0000	0.7742	0.3388	7.1130
5	2025/12/24	8.0000	1.1321	0.4566	9.5887
6	2026/3/24	8.0000	1.2307	0.4615	9.6922
7	2026/6/24	10.0000	1.6644	0.5832	12.2476
8	2026/9/24	18.0000	3.2227	1.0612	22.2839
9	2026/12/24	20.0000	3.8301	1.1915	25.0216
10	2027/2/24	20.0000	4.0000	1.2000	25.2000
合计		100.0000	16.9309	5.8467	122.7776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4) “H20时代4”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9.0157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9.0157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10.6944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10.6944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 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 入本金兑付金 额需额外支付 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2306	0.1275	2.3581
2	2025/3/24	3.0000	0.3925	0.1938	3.5863
3	2025/6/24	5.0000	0.7336	0.3276	6.0612
4	2025/9/24	6.0000	0.9756	0.3985	7.3741
5	2025/12/24	8.0000	1.4264	0.5385	9.9649
6	2026/3/24	8.0000	1.5507	0.5455	10.0962
7	2026/6/24	10.0000	2.0971	0.6911	12.7882
8	2026/9/24	18.0000	4.0607	1.2604	23.3211
9	2026/12/24	20.0000	4.8260	1.4183	26.2443
10	2027/2/24	20.0000	5.0400	1.4305	26.4705
合计		100.0000	21.3332	6.9317	128.2649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5) “H20时代5”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7.2709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7.2709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8.6159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8.6159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 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 入本金兑付金 额需额外支付 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1867	0.1011	2.2878
2	2025/3/24	3.0000	0.3177	0.1534	3.4711
3	2025/6/24	5.0000	0.5938	0.2587	5.8525
4	2025/9/24	6.0000	0.7897	0.3141	7.1038
5	2025/12/24	8.0000	1.1547	0.4234	9.5781
6	2026/3/24	8.0000	1.2553	0.4281	9.6834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 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 入本金兑付金 额需额外支付 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7	2026/6/24	10.0000	1.6977	0.5410	12.2387
8	2026/9/24	18.0000	3.2872	0.9845	22.2717
9	2026/12/24	20.0000	3.9067	1.1057	25.0124
10	2027/2/24	20.0000	4.0800	1.1137	25.1937
合计		100.0000	17.2695	5.4237	122.6932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6) “H20时代7”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6.6195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6.6195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7.9921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7.9921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 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 入本金兑付金 额需额外支付 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1918	0.0859	2.2777
2	2025/3/24	3.0000	0.3265	0.1304	3.4569
3	2025/6/24	5.0000	0.6101	0.2200	5.8301
4	2025/9/24	6.0000	0.8114	0.2670	7.0784
5	2025/12/24	8.0000	1.1864	0.3600	9.5464
6	2026/3/24	8.0000	1.2898	0.3640	9.6538
7	2026/6/24	10.0000	1.7443	0.4602	12.2045
8	2026/9/24	18.0000	3.3774	0.8379	22.2153
9	2026/12/24	20.0000	4.0140	0.9411	24.9551
10	2027/2/24	20.0000	4.1920	0.9481	25.1401
合计		100.0000	17.7437	4.6146	122.3583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7) “H20时代9”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8月24日（第一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6.6648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6.6648元；

若该张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二个小额兑付日）兑付，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8.2161元，合计兑付金额为108.2161元；

若该张债券未在小额兑付日兑付，其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12/24	2.0000	0.2174	0.0802	2.2976
2	2025/3/24	3.0000	0.3701	0.1217	3.4918
3	2025/6/24	5.0000	0.6916	0.2056	5.8972
4	2025/9/24	6.0000	0.9198	0.2500	7.1698
5	2025/12/24	8.0000	1.3449	0.3376	9.6825
6	2026/3/24	8.0000	1.4621	0.3418	9.8039
7	2026/6/24	10.0000	1.9773	0.4327	12.4100
8	2026/9/24	18.0000	3.8286	0.7886	22.6172
9	2026/12/24	20.0000	4.5502	0.8870	25.4372
10	2027/2/24	20.0000	4.7520	0.8943	25.6463
合计		100.0000	20.1140	4.3395	124.4535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5、新增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增信债券新增下述增信保障措施，增信债券的各债券的持有人处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按各支债券剩余未偿本金余额为基数）：

发行人同意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为增信债券（见如下表格）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具体增信安排见下文），具体包括：

（1）以肇庆四会体育馆南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以广州增城丰鼎（北地块）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以广州增城翔骏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以广州增城丰鼎（南地块）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7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5）以江门鹤山建豪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1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6）以惠州惠阳三和大道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8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7）以清远佛冈松峰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7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8）以清远清城飞来湖（嘉达）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1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9）以肇庆四会滨江合作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10）以广州从化莱泰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75%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11）以长沙望城三角地项目（时代遇见）B1#栋商业办公楼在兑付日调整期间100%的净收益提供偿债保障（净收益优先用于偿付对应用于提供增信的债券）（以上增信担保措施，合称“新增增信资产”）。

为免疑义，上述长沙望城三角地项目（时代遇见）B1#栋商业办公楼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净收益系指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可的必要支出（因项目开发及资产运营发生的正常支出、偿还项目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涉及的融资贷款

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

序号	代码	简称	全称
1	155454	H19 时代 4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163141	H20 时代 1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163142	H20 时代 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	163315	H20 时代 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5	163316	H20 时代 5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6	163571	H20 时代 7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7	163722	H20 时代 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照议案内容以及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办理完成新增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6、宽限期安排

根据“H19 时代 4”《会议决议》、“H20 时代 2”第一次《会议决议》、“H20 时代 4”第一次《会议决议》、“H20 时代 5”第一次《会议决议》、“H20 时代 7”《会议决议》、“H20 时代 9”《会议决议》，针对“H19 时代 4”、“H20 时代 2”、“H20 时代 4”、“H20 时代 5”、“H20 时代 7”、“H20 时代 9”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在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三十个连续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上述各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

特别的，该宽限期适用于《募集说明书》（分别指代“《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也适用于经上述各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约定的本期债券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三、 债券复牌安排

截至目前，鉴于“H19 时代 4”、“H20 时代 1”、“H20 时代 2”、“H20 时代 4”、“H20 时代 5”、“H20 时代 7”、“H20 时代 9”公司债券经表决通过的持有人会议议案下的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等有关事项已完成办理，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19 时代 4”、“H20 时代 1”、“H20 时代 2”、“H20 时代 4”、“H20 时代 5”、“H20 时代 7”、“H20 时代 9”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9 时代 4”等 7 支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0】日